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5-0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远程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兰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之九“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以下审核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更好地完成公司2025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后，监事会同意2025年度在公司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子公司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10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包含根据新能源业务发展规划，拟新增的128.00亿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计划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市场风险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实际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